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 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 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新仟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如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 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时,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

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满三个月的;
-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1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行为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主体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 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 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 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 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 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 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五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 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

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者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 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 项核查意见;
 -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 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 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三十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 持本公司股份。

第七章 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 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